

呼和浩特海关（本级机关）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梳理2025年呼和浩特海关（本级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呼和浩特海关办公室（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37号，邮政编码：010010，联系电话：0471-6992488，电子邮箱：hhhthgysqgk@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呼和浩特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主要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5年，我关通过各类信息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1626条，其中：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1460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呼和浩特海关发布”发布信息共166条。加强政策宣贯，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政策热点和企业群众关注的问题，及时发布政策解读信息。面向社会公

众发布“关长接待日”信息 12 期，面对面服务企业群众、排忧解难。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结合工作实践组织专题培训，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5 年本级机关累计收到依申请公开 2 起，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网站维护、信息更新及巡查力度，每周对网站栏目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开展全面自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栏目内容未更新、断链错链、信息质量不高、错敏词等问题，确保网站运行正常。不断丰富网站信息资源，帮助群众和企业掌握用好海关政策。持续提升 12360 海关热线服务能力，经常性开展话务员业务培训，全年接听咨询电话 3866 次，热线接通率达 99.5%。

（四）制度建设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呼和浩特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呼和浩特海关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2025 年制发呼和浩特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道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4 年年报

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稳定性、专业性存在欠缺，政策解读深度、广度、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从以下四个方面完成整改：一是加强业务培训，结合重点政策法规和典型案例，建立长效学习机制，确保知识体系与时俱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队伍能力与政策解读水平。二是加强与各职能部门沟通交流，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责与任务时限，共同维护更新好“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等特色栏目中政策解读和贸易数据分析等内容，同向发力提升政策解读深度、广度、精准度。三是抓实日常监督与动态管理，通过“日常监测+专项检查”模式，及时发现、立查立改，定期“回头看”，确保信息公开合法合规。

（二）目前存在问题。部分政府信息制作部门存在对门户网站管理要求执行不到位等情况，需进一步做好日常提醒、培训等，优化信息发布及监督检查机制，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呼和浩特海关（本级机关）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